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中國建設銀行**」）及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擔保人）（「**京能集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及為本集團之債務再融資。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及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百萬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貸款融資首次獲動用日期後的第1年當日，而動用日期則為相關貸款獲提取當日。

根據融資協議，京能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4%）之控股股東）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由於京能集團之有關公司擔保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當中並無向京能集團授出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融資協議規定，倘於任何時候：

- (1) 京能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i)為京能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或(ii)能夠指示京能集團之事務及／或控制京能集團之董事會或相等組織之組成，

則貸款融資可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取消，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亦規定，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情況：(1)京能集團無法保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2)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少於人民幣80,000百萬元或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債務總額超過京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之70%，則將發生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將隨即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即時取消，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載有京能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委員會作為京能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義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存續期間，繼續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